訴願人 粟振庭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,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士檢貴文 107 他 1186 字第 107905807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,屬於司法權之行使,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,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,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,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,非行政救濟之範圍,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06 年 9 月間因遺失錢包及信用卡遭盜刷,向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龍源派出所等報案並提出相關刑事告 訴,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,下稱士林地檢署)以 107 年度他字第 1186 號竊盜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辦理,嗣經士林地檢署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士檢貴文 107 他 1186 字第 1079058072 號函(下稱系爭函)

復訴願人以,系爭案件因被告不詳而無從傳喚,業已終結偵查, 請訴願人查明確實資料後另行具狀告訴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,爰 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士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終結偵查之決定,揆諸上開說明, 係屬司法權之行使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對系爭 函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